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002

关于严明 2021 年 “五一”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

2021 年“五一”假期将至，为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做好 2021 年“五一”期间廉洁自律工作和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挺纪在前，强化责任意识

“五一”劳动节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刹“四风”的重要节点，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指示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改进作风、尚俭戒奢、文明过节以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的宣传、教育，把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和所有师生，引导大家过节不忘责任、不忘防控、不忘纪律。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纪律监督，对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提醒，防止小错铸成大错，小问题酿成大问题。

二、严守纪律规矩，做到令行禁止

学校各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自我约束，继

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严禁**使用公车进行私人旅游、探亲访友等活动；**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和宴请；**严禁**违规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实物；**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带彩娱乐活动；**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接受宴请、旅游、度假等活动；**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要继续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减少聚集性活动，外出确保做好个人防护。

三、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持续坚持“严”的总基调，强化监督检查，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顶风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查处，严查快办；对工作失责失查、问题突出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形成“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的机制和氛围，从源头上杜绝违规行为。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希望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提供违纪违规事件相关线索。请各单位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位教职员工。

举报电话：8985810 8985950

举报邮箱：dzxyjw5865@163.com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